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5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星期日）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学民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保障了股东、公司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6,788.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05,200.4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40,520.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99,719.17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 4,166,16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5,598,239.6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63,818,913.02 元。

经审议，我们认为：由于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新产品研发及上市的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出现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资金压力较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